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
及
關於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
存款服務與貸款及融資服務之主要交易及
存款服務墊款予實體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與TCL集團公司、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訂立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據此：

(1) 任何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均可不時及全權：

(a) 將款項存入財務公司或財資公司；

(b) 要求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

(c) 要求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其他財務服務；及

(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可不時及全權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推廣服務及收取推廣費。

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實質上乃重續現有的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及兩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具有大致上相類似的性質，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與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之間的主要差別，在於根據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相對於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

(1) 除財務公司外，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亦可將款項存入財資公司；

(2) 合資格服務供應商之範圍擴大，致使不僅財務公司，其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亦可向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擬定之服務；及

(3) 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可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推廣服務並收取推廣費。

待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生效後，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將告終止。

上市規則之含義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2%，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作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由於經參考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由於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與貸款及融資服務相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存款服務之資產比率超過8%，故除屬於持續關連交易外，存款服務與貸款及融資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主要交易之規定；而存款服務進一步構成墊款予實體，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之有關披露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有關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大會召開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故預期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

TCL集團公司、樂視致新及TCL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與TCL集團公司、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訂立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據此：

(1) 任何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均可不時及全權：

(a) 將款項存入財務公司或財資公司；

(b) 要求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

(c) 要求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其他財務服務；及

(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可不時及全權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推廣服務及收取推廣費。

以下載列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之詳情。

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其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作出若干修訂，故本公司訂立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其具有大致上與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相類似的性質，但作出了若干修訂。

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與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之間的主要差別，在於根據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相對於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

(1) 除財務公司外，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亦可將款項存入財資公司；

(2) 合資格服務供應商之範圍擴大，致使不僅財務公司，其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亦可向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擬定之服務；及

(3) 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可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推廣服務並收取推廣費。

待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生效後，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將告終止。

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ii)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 (iii) 財務公司；及 (iv) 財資公司
年期：	由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

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進行。

主要條款：

存款服務

任何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均可不時及全權將款項存入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倘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決定接納一間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之任何金額之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存款)，則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建議之利率：

(1) 就中國境內作出之存款而言，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i) 人行就同類存款服務不時訂定之最低利率；

(i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建議之利率；及

(iii) 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建議之利率；及

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向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建議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及

(2) 就中國境外作出之存款而言，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i) 位於相關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建議之利率；及

(ii) 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建議之利率；及

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位於相關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及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向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建議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TCL集團公司自行並將促使其所有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個別及與TCL集團公司共同地向本集團承諾，於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期限內之任何時間，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向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根據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所提供信貸額度項下之貸款、融資及擔保金額上限，將不少於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存放於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之存款總額（包括一般現金存款及作為抵押品而存入之現金或銀行票據）。

倘任何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要求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獲退還其存入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之任何款項，而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未有履行還款要求，則該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有權：

(a) 將有關未退還存款金額抵銷其欠負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及／或TCL集團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融資之相同金額；及／或

(b) 將上文第(a)項之權利轉移予其他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致使其他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有權將有關未退還存款金額抵銷，其金額最多相等於彼等所欠負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及／或TCL集團公司提供任何融資之金額；及／或

(c) 要求TCL集團公司代表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悉數償還未退還之存款金額。

貸款及融資服務

任何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均可不時及全權要求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

倘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決定於中國境內向一間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則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收取之利率不得高於以下各項之最低者：(i)人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不時訂定之最高利率；(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建議之利率；及(iii)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之利率，而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貸款及融資服務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不得遜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建議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倘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決定於中國境外向一間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則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收取之利率不得高於以下兩項之較低者：(i)位於相關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建議之利率；(ii)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之利率，而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貸款及融資服務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須為一般商業條款，且不得遜於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及位於相關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所建議者。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與相關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可就將提供之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訂立符合上市規則之具體協議，以羅列交易之詳細條款，惟該等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之規定。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可要求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就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所提供之貸款及融資服務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抵押品。

其他財務服務

任何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均可不時及全權要求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其他財務服務，其中包括財務顧問服務、結算顧問服務、保險代理服務、中介放款及借貸及有關監管機關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於中國境內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以下各項最低者：(i)人行就有關服務不時訂定之費用（如適用）；(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有關服務收取之費用；及(iii)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所收取之費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於中國境內就其他財務服務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人行、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有關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建議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於境外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以下兩項之較低者：(i)位於相關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有關訂定之費用；及(ii)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所收取之費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於中國境外就其他財務服務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位於相關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有關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建議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相關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可全權決定使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

相關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可與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項下之特定服務另行訂立協議，以羅列交易之詳細條款，惟該等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之規定。

推廣服務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可不時及全權根據上市規則及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推廣服務及收取推廣費。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就將提供之任何推廣服務及將收取之推廣費訂立具體協議，以羅列交易之詳細條款，惟該等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之規定。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就將提供之推廣服務所建議之推廣費，不得遜於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就同類服務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建議者，亦不得遜於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就同類服務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所建議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TCL集團公司之承諾：

TCL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1. 其將促使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履行其於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2. 倘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出現任何財務困難，經內部審批及在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之情況下，TCL集團公司將按照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所需而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注資。

終止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

待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生效後，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即告自動終止。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金額：

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千港元*	
	實際	原有年度上限	實際	原有年度上限
財務服務收費	22,563	157,503	7,439	178,666
存款之最高未退還結餘(包括有關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				
(a) 一般存款	3,087,159	8,400,000	2,574,194	11,760,000
(b) 作為抵押品之存款(現金或銀行票據)	260,958	6,952,816	–	9,733,942
小計：	3,348,117	15,352,816	2,574,194	21,493,942
融資額(以現金存款或銀行票據作為抵押品)*(附註1)*	249,911	6,952,816	–	9,733,942

附註1： 上述融資額不包括並無以現金或銀行票據作為抵押品之融資額(「無抵押融資額」)及TCL集團公司及／或財務公司向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融資額度項下之其他無抵押貸款、融資及擔保(「其他融資額」)。倘融資額包括無抵押融資額及其他融資額，則總融資額將超過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總額(包括一般現金存款及作為抵押品存入之現金或銀行票據)。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見附註1):

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1)*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將支付之財務服務收費	184,000	214,000	260,000
存款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包括有關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及作為抵押品之存款)	11,300,000	13,560,000	16,272,000
融資額(以現金存款、銀行票據、應收款項、機器或設備等作為抵押品或已轉讓應收款項) *(附註2)*	6,030,000	7,236,000	8,683,200
(i)就貸款及融資服務提供之抵押品(包括現金存款、銀行票據、應收款項、機器或設備等)及(ii)已轉讓應收款項之價值	6,412,500	7,695,000	9,234,000
將收取之推廣費	122,500	153,750	230,625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涵蓋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及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具有類似性質之交易之合計數字。

(2) 上述融資額不包括並無抵押品之融資額(「無抵押融資額(重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向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融資額度(如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則為獲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項下之其他無抵押貸款、融資及擔保(「其他融資額(重續)」)。倘融資額包括無抵押融資額(重續)及其他融資額(重續),則總融資額將超過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放於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之存款總額。

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及考慮以下因素而釐定：

(i) 滿意財務公司提供之服務及帶來之好處(例如利率較比其他財務機構所提供者為佳)，預期存放於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之存款結餘將會增加；

(ii) 預期未來幾年本公司之業務將會擴充，因此可供存放於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之資金亦將會增加；

(iii)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不斷改善其結算平台，資金清算效率較獨立第三方更高，本公司將可從中受惠；及

(iv) 本集團於有需要時可要求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有抵押融資。

訂立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列於本公司將寄發之通函內)認為，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公平合理，訂立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理由如下：

訂立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主要旨在向各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合乎成本效益之財務及財資服務。本公司相信，由於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為於中國境內或境外正式成立之財務機構，其定價政策及營運須遵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於中國境外正式成立之財務機構所在地的有關當局所頒佈之指引，故亦可利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其本身向其他財務機構借款所享有之銀行同業拆息，協助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向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財務機構取得較便宜的融資。

預期銀行同業拆息一般低於其他企業商業貸款之利率。此外，財務公司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需要有透徹認識。故此，鑒於彼等之緊密關係，預期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包括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將在為本集團處理交易方面比其他財務機構更具效率。

通過使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可提供推廣服務，本集團將能憑藉其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賺取推廣費。

上市規則之含義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2%，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作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由於經參考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由於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與貸款及融資服務相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存款服務之資產比率超過8%，故除屬於持續關連交易外，存款服務與貸款及融資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主要交易之規定；而存款服務進一步構成墊款予實體，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之有關披露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有關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大會召開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故預期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

TCL集團公司、樂視致新及TCL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種電子消費品之產銷，產品包括電視機。本集團在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各大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乃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影音產品、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之更詳盡資料，請瀏覽TCL集團公司之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財務公司向合資格成員提供財務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鑑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經批准之保險代理業務、擔保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票據貼現及設計集團資金轉撥之不同交收及結算計劃，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

財資公司主要從事負責以合適的方式取得和運用TCL集團(包括本集團)營運所需要的資金，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TCL集團(包括本集團)內部資金借貸、現金池管理、資金流動性管理、向售賣人或供應商付款、協助TCL集團(包括本集團)籌集資金，以及風險管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文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存款服務」	指	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根據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將款項存入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保理公司」	指	TCL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財資公司」	指	TCL Finance (Hong Kong) C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財務公司」	指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由TCL集團公司擁有82%、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4%及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聯繫人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之公司；
「融資租賃公司」	指	TCL融資租賃(珠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貸款及融資服務」	指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根據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向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之借貸及信貸融資(包括但不限於無抵押貸款、擔保、保理、票據承兑、票據貼現及抵押貸款)服務；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於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年期內可能不時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閱上市規則下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TCL集團公司、TCL聯繫人士及樂視致新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樂視致新」	指	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104))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就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而訂立之財務服務主協議；

「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集團公司、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就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以及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推廣服務而訂立之財務服務主協議;
「其他財務服務」	指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根據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可能向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之所有財務服務(不包括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融資服務);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推廣費」	指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其獲提供之推廣服務而應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費用;
「推廣服務」	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提供之服務,以促使其供應商及/或客戶聘請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服務;
「合資格成員」	指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將獲准對其提供服務之所有公司,僅包括TCL集團公司、TCL集團公司擁有51%或以上股本權益之任何附屬公司、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擁有超過20%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以及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為最大股東之任何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批准日期」	指	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詞彙「附屬公司」之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詞彙「該等附屬公司」須予相應界定；
「TCL聯繫人士」	指	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於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年期內可能不時成為TCL集團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除另有說明外）；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	指	從事存款、貸款結算、票據貼現及質押、保理融資、融資租賃及擔保業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之現有TCL聯繫人士及可能於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年期內不時成為TCL聯繫人士之任何實體，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公司、財資公司、保理公司、惠州市仲愷TCL智融科技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廣州TCL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TCL互聯網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及融資租賃公司；及

「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	指	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期限內符合合資格成員資格之本集團成員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閆曉林、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鄭孝明、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曾憲章、蘇偉文、王一江。